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救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當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6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所明定。次按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所謂受訴行政法院，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受訴行政法院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不服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113年度抗字第266號確定裁定而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。則聲請人就上開裁定聲請再審，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亦應向將來應繫屬之最高行政法院為之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茲因本院已將其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7號裁定）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一併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黃 奕 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 佳 芮